



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是否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

吳承學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目次	壹、問題意識 貳、重大性的判斷標準	參、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 肆、結 論
----	----------------------	----------------------------------

壹、問題意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第72條第4款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此為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報不實罪是否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實務上曾經有爭議，而目前實務多數見解認為，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罪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但對於商業會計法之

財報不實罪是否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則較少有人討論，法院判決在論述被告是否構成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時，亦很少特別論及重大性，似乎不認為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不須具備重大性之要件¹。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指明商業會計法第71條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規定不同，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則無類此規定，是立法者認為一有故意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就當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不用就具體個案判斷是否足生損害²。依最高法院此一見解，似認為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不需要具備重大性之要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更進一步明確指出：當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的虛偽記載達到重大性標準時，應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或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財報不實罪；反之，如果沒有達到重大性標準，則應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財報不實罪³，亦即商業會計法的財報不實罪不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

學說方面，雖然很少有專文討論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是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但曾淑瑜教授在〈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財報不實是否以「重大性」為

限〉一文中，曾整理認為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財報不實罪不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的「肯定說」及認為該罪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的否定說。採「肯定說」（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罪不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的見解認為：「應認為（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只要有『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應即該當該款罪責，要無納入需『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之結果』者，才該當於該罪之構成要件。」採否定說（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罪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的見解則認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知法定刑，均較排斥適用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5條（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基於刑法謙抑性及該罪責之立法目的，實有必要分別自主觀及客觀要件著手增加入罪要件，以合理限縮上開各罪之適用範圍，並使上開各罪之構成要件正確且恰如其分地與前述保護法益相呼應。」⁴亦即不論採肯定說或否定說，均認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財報不實罪，不須具備重大性之要件。

然而，儘管實務、學說見解對於此一議題幾乎均採否定說，但管見以為，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似仍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

貳、重大性的判斷標準

重大性是指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是否重大到足以影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⁵的決策判斷。此處所謂「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可參考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第4條之規定，是指「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瞭解財務報表之編製、表達及查核均隱含對重大性之考量；瞭解某些財務報表金額之衡量因使用估計、判斷及對未來事件之考量而存有先天之不確定性；能以財務報表資訊作成適當之經濟決策」的財務報表使用者。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如果不具有重大性，則不會影響到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判斷。

實務上判斷不實表達是否具備重大性，是以是否符合「質性指標」和「量性指標」作為判斷標準。

量性指標，實務上常採用的標準有二：一、是否達到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應重編財務報告之程度⁶。二、是否達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第8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等相關規定之門檻⁷。

質性指標，實務上則多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第99號幕僚會計公

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99) 所例示之標準，包括：「一、不實陳述是否來自於某項能被精確衡量或估計之會計項目。二、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三、不實陳述是否掩飾了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之事實。四、不實陳述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五、不實陳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六、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七、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遵循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八、不實陳述是否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九、不實陳述是否涉及不法交易之掩飾隱藏」等因素。判斷不實詐偽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核心關鍵，在於是否「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質性指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斷，尚含括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加以綜合研判⁸。而且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揭示的這9項質性因子，只是例示規定，並不以這9項質性因子為限，法院在論述被告是否符合質性指標時，也不需要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判斷⁹。

依實務與學說的多數見解，只要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符合量性指標或質性

指標其中之一，就具有重大性，並不需要同時符合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

參、商業會計法之財報不實罪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

本文認為商業會計法的財報不實罪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其理由有以下幾點：

一、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如果不會影響到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就沒有處罰的必要

會計學的目的在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的財務資訊，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做決策。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第72條第4款之所以處罰財報不實的行為，目的應也是為了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獲得正確的資訊，以避免做出錯誤的決策。

「確保財務報表提供正確的資訊」只是手段，我們所欲達成的目的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不會因為不實的資訊做出錯誤決策」。由此觀之，即使財務報表存在不實表達，但只要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未達重大性的標準，便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經濟決策，財務報表使用者不會因此做出錯誤決策，自然不具有法益的侵害，進而沒有用刑罰加以處罰的必要，也符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第72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

例如A公司以賒購之方式，花10元購買原子筆，A公司的會計人員因為便宜行事，而未將此一交易即時記入帳冊，打算等購買原子筆的金額累積多一點再一起入帳，最後使A公司某年的財務報表因此少列這10元的流動資產（或文具費用）及應付帳款。本案既不符合量性指標，也不符合質性指標，而不具有重大性。雖然A公司該年財務報表的數字並不正確，但對於一般理性的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似乎不會僅因為這10元的差異而影響其判斷，也不會造成法益的侵害，如此一來，是否有予以刑事處罰之必要，即非無疑。

故在解釋上似應考量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第72條第4款處罰財報不實行為的立法目的（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因為錯誤資訊做出錯誤決策）及刑法謙抑性予以限縮，認為財務報表的不實表達必須具有重大性（足以影響一般理性的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判斷），才有用刑法加以處罰的必要。

二、財務報表本來就不要求必須精準到每一塊錢

財務會計要提供的不是「絕對精確的財務資訊」，而是「對報表使用者做決策有用的財務資訊」，並且需要考慮到成本的限制。

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公報《財務會計

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27條即指出：「成本與效益之均衡雖非品質特性但仍屬廣泛性之限制，資訊所產生之效益應大於提供該資訊所需之成本。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實質上為一判斷過程。成本不一定為享受效益之使用者所承擔，享受效益之使用者不一定為資訊編製者。基於上述理由，成本效益測試不易適用，惟準則訂定者、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仍應考慮此項限制。」亦即某項資訊的效益必須大於提供該項資訊的成本，才值得提供該項資訊，若提供某項會計資訊的成本高於其所產生之效益時，此項資訊便不值得提供¹⁰。而且，當一項會計資訊並不重大時，本來就可以不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編製¹¹。

例如折舊，折舊是把資產的成本依照使用期間分攤的過程。假設某一項資產（例如削鉛筆機）可以在未來5年產生效益，則此削鉛筆機的成本理論上應該在這5年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法分攤，但在實務上，因為削鉛筆機的價格很低，所以可能不會針對削鉛筆機來分年提列折舊，而是直接把購買削鉛筆機的花費列為當期費用¹²。因為把購買削鉛筆機的花費分5年來提列折舊，和把購買削鉛筆機的花費直接在購買當期認列為費用，兩者之間的差異太小了，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判斷，特地把削鉛筆機的費用分5年來提列折舊，不會帶來特別的好處，也不足以彌補提列折

舊所產生的記帳成本，所以這時候就會使用簡便的方法來記帳。

由此可見財務報表提供的是「對報表使用者做決策有用的財務資訊」，而不是「絕對精準的資訊」。即使財務報表的記載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但只要不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應該也是可以被接受的。

三、財務報表中有些數字是估計或對於未來狀況的預測，本來就可能不精準

更何況財務報表中有許多數字是出自會計人員的估計或是對於未來狀況的預測，本來就不是絕對精準的數字。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即規定：「會計估計值係指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例如備抵呆帳，當公司賒銷商品或服務時，會產生應收帳款。公司必須對應收帳款進行估計，評估有多少應收帳款未來可能無法收回，而認列此部分的呆帳費用。呆帳費用只是公司預估未來的損失，不必然未來公司必定會有這個金額的呆帳無法收回，只是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我們認為採取這樣的作法，更能提供有用的會計資訊給財務報表使用者。既然呆帳費用是出於估計，則每個人估計的數字就很有可能不一樣，所以呆帳費用的衡量就可能會因人

而異，而不是一個確定的數字。

又像是存貨跌價損失，公司取得存貨時，是以取得存貨所支出的成本入帳，但存貨如果放太久過時了，可能就沒辦法賣到原本預期可以賣到的價錢，這時候便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的計算，是公司先評估公司未來可以由存貨回收多少錢（淨變現價值），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存貨的帳面價值，則就差額的部分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此處「公司未來可以由存貨回收多少錢」，也是估計的數字，可能不同的人會估計出不同的數字，故財務報表中有些數字是基於估計而來的，先天就未必絕對精準。

我們一方面容許在財務報表上使用估計的數字，另一方面卻用刑事責任處罰「不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判斷的輕微不實」，似乎並不合理。

四、從民事損害賠償做體系解釋

況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之職員，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由上開規定可知，不是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一有不實，發

行人、負責人、有簽名或蓋章的職員就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必須要是「主要內容」的不實才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都只要求「主要內容不實」才需要損害賠償，對於人民權利侵害最深，應該要列為最後手段的刑事責任，卻認為只要內容一有不實，便至少要負商業會計法的財報不實刑事責任，兩相比較，輕重顯然失衡。故從體系解釋的觀點，商業會計法的財報不實罪應如同證券交易法的財報不實罪，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以合理限縮刑事處罰的範圍。

肆、結 論

綜合以上幾點理由，本文認為不具重大性的財務報表不實，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判斷，不會造成法益的侵害，沒有處罰的必要性；而且財務會計要提供的不是「絕對精確的財務資訊」，而是「對報表使用者做決策有用的財務資訊」，財務報表本來就不要絕對精準的數字，它有成本效益的考量，也有需要估計的地方，我們並不需要、也沒有必要以刑事處罰來追求財務報表數字的絕對精確；再者，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都只限定在「主要內容不實」才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具有最後手段性的刑事責任卻認為不具有重大性的不實也要處罰，並不合理，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5款、第72條第4款之財報不實罪，似應以具備重大性為要件。至於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罪法定刑的輕重差異，應是因為商業會計法的財報不實罪法益侵害較小，所以法定刑較低，而與是否應具備重大性要件無關。

附帶一提，本文並不是主張不具有重大性的會計資訊就可以不予處理或是隨便處理，但不具有重大性的財報不實是否有以刑罰處罰的必要，可能是可以斟酌的。♣

註釋

1. 例如陳麗秀會計師在〈財務報表舞弊實務探討—法律與會計的交錯（重要性原則）〉文章中即指出：「對於中小企業或公發以上公司皆適用的商業會計法登載不實罪，司法實務一致認為：商業會計法登載不實罪之『不實內容』不以『重大不實』為限。」該文刊載於月旦會計財稅網，刊登日期：2018年4月9日，網址：<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2344>（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偶然文書），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然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係為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而設，其處罰雖分別偽造與登載不實而異其規定，但均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此與本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並無此項規定之情形並不相同，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良以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71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4號：「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及刑法的謙抑性，應『目的性限縮』，以『重大性』客觀要件來限制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處罰範圍。從而，當公開發行公司在未申報（公告）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前所為的虛偽記載，若達到重大性標準，即該當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要件；如虛偽記載後的申報（公告）達到重大性標準時，則屬另一構成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的行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如均未達重大性標準，則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罰；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則因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僅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予以處罰。」
4. 曾淑瑜，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財報不實是否以「重大性」為限，台灣法學雜誌，337期，2018年2月，51-52頁。

5. 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第4條：「查核人員對重大性之決定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財務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因此查核人員可合理假設財務報表使用者：1.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2.瞭解財務報表之編製、表達及查核均隱含對重大性之考量。3.瞭解某些財務報表金額之衡量因使用估計、判斷及對未來事件之考量而存有先天之不確定性。4.能以財務報表資訊作成適當之經濟決策。」
6.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依本法第36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 (二)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 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 (二)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第8目：「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理論與應用，九版，2023年8月，18頁。
 11. James J. Park, *Assessing the Materiality of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34 J. CORP. L. 513, 524 (2009)；轉引自郭大維，再思財報不實刑事責任之重大性要件——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58期，2018年12月，54-55頁。
 12. 林蕙真，同註10，18頁。

關鍵詞：重大性、財報不實、商業會計法

DOI：10.53106/279069732405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